

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7 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为置入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方交易金额超 20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大幅增加你公司的关联交易。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六）的相关规定，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充分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拟置出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拟置出

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拟置出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拟置出标的公司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请公司列表说明置出标的公司与国药一致存在往来款项的情况，以及上述资金占用的解决安排是否合规，是否将导致置出标的公司对国药一致的实质性资金占用。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请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4、报告书显示，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协商风险，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如是，请明确相关事项及其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对置出标的的未来业绩作出了承诺，承诺在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公司结合前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提供的保障措施（如有），补充披露本次利润补偿安排的可执行性，是否能够覆盖相应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公司已披露简易备考财务报表。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及置出资产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公司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除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上述资产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8日